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